

六安市淠河两岸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金
安片区）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341502001001896

招标单位：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局、安徽六
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48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9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第六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127
第七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127
第九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127
第十章 其他资料	127
第十一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E341502001001896

二、项目名称：六安市淠河两岸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金安片区）
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三、项目实施地点：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境内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局、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六安市金安区金丰家园 A 区 29 号商业楼、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大学科技园 A2 楼

六、项目类型：工程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投资规模：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境内，项目内容包含新建排水管渠、改造排水管渠等、新建排水泵站等；涉及积涝点整治约 4 处，排水管网完善约 1 处，新建排水泵站 2 座；工程内容包含新建排水管网约 3.2km，改造排水管网约 2.2km；本标段投资约 2720 万元。

九、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十、计划工期：总工期 2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包含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包含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与施工相关技术服务等，施工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1）、（2）条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

（1）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给水排水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执业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2）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3、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个，分别承担施工和设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单位中设计单位须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资质要求。

4、投标人应满足的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十二、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发包。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如物探、前期检测等）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维保等工作。

十三、标段数：1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

十六、项目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0日9时00分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9时0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备 注：

1、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国有投资项目，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自开工之日起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4、本项目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整；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红线图等）均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下载。

6、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7、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8、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83.162.78.64: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9、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等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联系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

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CA 证书办理机构:

安徽 CA (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880-4959

CFCA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5-66085508

1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1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在咨询过程中不得透露投标人自身信息。

二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局、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金丰家园 A 区 29 号商业楼、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刘先生、钱先生

电话：0564-3261606、0564-3933969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佛子岭路-振兴 M 大厦 A 座 19 楼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胡工、袁工

电话：0564-3383801

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六安市金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南山新区大华山路瑞梦花园二期商业楼三楼

电话：0564-3368135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六安市淠河两岸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金安片区）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

第一种方式：■ 网银支付 ■ 银行转账

1、收款人名称：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6232811780000056720

2、收款人名称：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汇入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六安佛子岭路支行

汇入银行账号：188746798428

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种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备 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六安市淠河两岸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金安片区）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2	建设地点	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境内
3	招标人	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局、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建设规模	本标段投资约 2720 万元。
6	工程概况简要说明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境内，项目内容包含新建排水管渠、改造排水管渠等、新建排水泵站等；涉及积涝点整治约 4 处，排水管网完善约 1 处，新建排水泵站 2 座；工程内容包含新建排水管网约 3.2km，改造排水管网约 2.2km。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发包。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如物探、前期检测等）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维保等工作。
8	标段划分	1 个
9	承包方式	EPC 总承包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允许
1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地方自筹
12	计价方式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采用百分比报价方式（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竞标，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状况、工程特点等自行报价，但不得大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定费率（本项目最高限定费率为审定预算价（含设计费）的 100.00%）。报价保留至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 bb.bb%。 本项目设计费不单独报价，由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在建安工程费用投标报价（百分比）内，后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及支付。【本项目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变更、施工专项方案论证、设计文件咨询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和相应后续服务工作）等】
13	工程工期	总工期 2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包含勘察、施

		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包含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与施工相关技术服务等，施工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4	质量标准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1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16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商务报价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累计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17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及项目班子要求	<p>1、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项目经理（建造师，兼施工负责人，后同）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p>（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p>2、其它要求：（1）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造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给予投标人及其拟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 1-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属于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给予投标人及其投标的项目班子成员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2）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否则，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3）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诚信履约，增强公信力，投标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的（无论市内、市外工程），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p>

		<p>成交无效。</p> <p>3、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适应专业的<u>工程师</u>及以上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p> <p>4、施工现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施工员（2名）、质量员（2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人数不符合要求或人员配备结构不符合要求或项目班子其他岗位配备人数低于上述要求的，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项目班子成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p>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采用
21	投标文件	<p>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投标人一旦被确定为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供与项目评标时所使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加盖单位公章）。如若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不符，将视其为弄虚作假，并取消其中标资格。</p>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 天内有效。
23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 万元整。</p> <p>2、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否则，投标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递交</p> <p>3、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由招标人自行选择具体方式)： 第一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第二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第三种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p> <p>4、递交要求： （1）如投标人采用第一种方式（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递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否则一律视为无效，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由招标人在开标、评标时通过开评标系统展示判断；若因系统故障无法展示，则以银行到账凭据作为判断的依据。 ②投标人对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p>

基本账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投标人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含有基本账户信息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没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并按所附格式承诺真实有效。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基本账户是否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一致，基本账户与主体信息库信息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

③网银支付、银行转账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 名 称：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汇 入 银 行 名 称：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汇 入 银 行 账 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如采用第二种方式（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等，见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该保函、保险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保证保险格式文本、担保保险格式文本载明的要素与包括权利义务方面的内容要求），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提交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证保险、纸质担保保函，其办理保函或保证保险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费用是否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由投标人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

	<p>具保函保险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导致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保险，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保险无效。</p> <p>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纸质保函保险原件留存备查，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招标人及监管部门需查询查核时，投标人应当提供原件，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三年以内投标资格限制，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如采用第三种方式即电子保函递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之精神，需遵循下列规定：</p> <p>①办理银行电子保函所需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并通过出具电子保函的银行系统校验，未通过校验的，投标无效。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②保险电子保函、担保电子保函由投标人协商委托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是否免交投标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免交对象是 <u> / </u></p> <p>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电子保险、纸质保险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p>
--	---

		<p>7、其他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提交的保函保险（纸质）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保函保险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条款内容要求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函保险，其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p> <p>8、退回时限：</p> <p>(1)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2) 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3)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p> <p>(4) 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p> <p>9、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p>
24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p>为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切实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有效遏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将严格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六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要求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为准。</p>
25	中 标 人 履 约 保 证 金	<p>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担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 2% 提交履约保证</p>

		<p>金。</p> <p>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p> <p>中标人以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担保履约的，应将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交至招标人保管。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项目工程款。</p> <p>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p> <p>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另行提供 汇入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p> <p>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2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依据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7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不允许分包
28	主要材料要求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红线图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3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6 室组织开标活动（六安市大华山路瑞梦花园二期 1#商业楼西）。
33	递交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34	解密要求	<p>1、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两次解密，开标时由投标人用 CA 锁先行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采取网上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引—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投标人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35	开标注意事项	<p>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6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7	评标注意事项	<p>1、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扫描件为评审依据（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评审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具体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p> <p>2、评标顺序：先开评技术标一、再开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p>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招标人。</p>
39	人员到岗履职要求	<p>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或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的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2天。中标人（承包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发包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p>

	<p>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p> <p>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班子成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职），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14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或因癌症等原因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按中标价的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1%计算金额少于20万元的，按20万元支付违约金；更换班子其他人员按中标价的0.5%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0.5%计算金额少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成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招标人认为中标人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班子成员的，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直到满意为止。</p> <p>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班子成员需请假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报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请假人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或班子成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或该班子成员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按前述程序规定取得书面同意离岗的，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按中标价的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0.5%元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10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26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6个月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p>
--	--

		<p>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行为的，按前述标准的50%支付违约金）。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有前述违规行为的，比照处理，违约金支付按照前述标准的50%执行。</p> <p>中标人（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建造师）和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业绩、奖项、信誉等加分待遇的。享受加分待遇的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无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被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按中标价的5%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6个月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并曝光。</p>
40	材料要求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中标人必须服从。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41	工期要求	<p>本项目工期，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确定的期限。违背工期管理的，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进行处理。</p>
42	施工重点、难点	<p>1、施工重点、难点：无。</p> <p>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p>
43	围、串标行为认定	<p>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p> <p>（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4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现金、保函等保证方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p> <p>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45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p>

		<p>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3、中标人承建项目时，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部。</p> <p>4、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招标人将投标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投标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报有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出给予中标人（承包人）及该项目班子成员 1 年至 3 年的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查，落实具体的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执法机关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依法并向社会公开曝光。</p> <p>5、招标人可组织对中标人及其项目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其中属于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中标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分管业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合同签订前招标人组织的约谈。拒不参加的，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资格。</p> <p>6、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p> <p>7、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p>8、关于对中标人有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为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办理工程质量报监、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中需由中标人提供的一切材料，同时缴纳需由中标人缴纳的一切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p> <p>9、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p> <p>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本项目施工工地设置喷淋设施降尘要求如下：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46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各投标人应使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ggzy.luan.gov.cn 下载中心栏目自行下载）

		<p>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提示：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中心栏目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及时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因此导致无效标，责任自负。</p>
47	联合体要求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3个，分别承担施工和设计工作。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由组成联合体的企业自行商定，联合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单位中设计单位须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满足本项目施工资质要求。</p> <p>（1）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联合体投标的单位资质资格证书、协议等原件的扫描件需编入投标文件。</p> <p>（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其他盖章部分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公章（或电子章）即可；</p> <p>（4）独立投标的不得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同资质类别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不能分别与不同的企业分别签署协议组成不同的联合体投标（即只能组成一次）。</p> <p>（5）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招投标具体事宜。</p>
4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可以对承建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企业，给予适当奖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奖励方式及标准按照省住建厅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号）执行。</p>
49	关于本项目清单预算价编制等有关造价内容的特别约定	<p>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费率合同。在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审核部门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10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单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p>

		<p>补充协议价格=经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费率，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最高限价），按费率计算后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投标人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各项目金额=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预算的各项项目金额×中标费率）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包含在合同内，作为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依据。</p> <p>注：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补充协议价格不得超过 2720 万元，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承包人不愿修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2720 万元。</p> <p>2、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价的编制：</p> <p>（1）施工图预算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根据经招标人确认且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进行编制。</p> <p>（2）编制及计价依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规定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文）、【关于发布《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消防工程修编版）》等三部定额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第 176 号）、《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1 第 53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等。</p> <p>施工图预算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其中：</p> <p>①人工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当月六安市政策文件执行。</p> <p>②材料基准价按投标截止日当月《六安建设工程造价》六安市区部分，《六安建设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执行《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六安建设工程造价》、《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均没有的则由招标人组织市场询价确定。</p> <p>③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统一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费率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统一按市政公用工程费率计取（其中赶</p>
--	--	---

		<p>工措施费及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不计取），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取费费率均按上述计价依据规定的费率计取；措施项目费按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清单，结合本项目的要求编制；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p> <p>④不可竞争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p> <p>⑤其他项目清单费按确认后的工程量清单确定。</p> <p>⑥税金按现行税金税率计取标准计取。</p> <p>⑦暂列金额在后续预算送审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批准的总投资内，可按不超过审定预算价的10%取整设置暂列金额，其使用权在招标人，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p> <p>备注：在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计价依据、规范或人工费、机械费定额文件或其他造价管理文件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p> <p>3、招标人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送审前，交由中标人提出意见，中标人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预算后7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如双方无法对中标人关于预算内容的疑问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专家人选由招标人确定）论证形成论证意见，该论证意见为预算送审的最终依据，对此中标人不得拒绝。</p> <p>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确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方式、编制软件等提出异议，不得干预后期材料询价、预算编制及审核的价格水平、工作进度等，不得以后期预算未送审及审核价格未定或过低等理由拖延或拒绝施工。施工时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施工节点，若中标人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除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理外，还须按照5000元/天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p> <p>4、经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的本项目预算成果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等）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该附件作为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计算依据。如发生工程变更，变更价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p>5、本项目未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造价前，工程款支付根据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预算编制清单、中标费率及合同约定的月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未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造价前支付工程款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预算编制单位编制的未审定预算价的50%。</p> <p>6、由发、承包人双方共同询价且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或由发包人</p>
--	--	--

		主导采购，并由承包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价格不参与结算下浮。
50	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	/

(二)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承包人)。

2、招标范围、承包方式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工程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项目班子成员资格见前附表，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本招标文件第 35 条的规定处理。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或本工程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公告和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

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4.5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4.6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如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显示为有在建工程未撤离，但实际上其所承担的项目已经竣工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未撤离的原因说明，否则投标人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4.7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内容应详实。

4.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结合所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提供相应技术说明。

5、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工程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三）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8.1.2 本工程投标答疑文件及通知。

8.2 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若有）也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从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

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由于投标人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招标人是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该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自行浏览，自行下载。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中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经备案后，通过网络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经网上备案的内容为准。

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以澄清或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网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0.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10.6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网上答疑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0.7 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在网上发布。网上答复、补充通知或答疑纪要等均以网上备案内容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组成。

12.2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1) 设计方案；
- (2) 施工组织设计；
- (3)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 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2.3.2 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提供方式：①使用扫描件上传；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

(2) 同一证明材料使用两种方式重复提供时，以扫描件为准。

(3)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2.3.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特殊说明资料（招标人特别要求的）；

(2) 设计负责人证书、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简历表、业绩表及证明材料（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4) 施工技术负责人证书、简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履历表（资格后审的项目，应放在资格后审文件或投标文件中）。

12.3.4 拟分包情况表。

12.3.5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4 商务标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12.4.1 投标报价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2.5 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中均不得出现商务标报价或相

关报价信息，否则作废标处理。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分别编制技术标一投标文件、技术标二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6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的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筑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费率，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为由等不计成本地进行投标报价。

14.3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费率（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方式。

14.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4.4.1 招标文件；

14.4.2 设计图纸；

14.4.3 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4.4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4.5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4.6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4.4.7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4.8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4.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4.5.1 措施项目费用应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填写，如遇清单缺项的项目，投标人应依据清单编制的办法进行补充。

14.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4.5.3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 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14.5.4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

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4.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4.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税金：按 9% 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5) 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4.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综合费；

(3) 措施项目费。

14.7 工程材料

14.7.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14.7.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保费。

14.7.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招标，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4.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4.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本工程采用百分比报价方式（审定预算价的百分比）招标，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费率合同。在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审核部门对工程预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该单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

补充协议价格=经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费率，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最高限价），按费率计算后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投标人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各项目金额=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预算的各项项目金额×中标费率）作为补充协议的

附件包含在合同内，作为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依据。

注：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补充协议价格不得超过 2720 万元，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修改设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承包人不愿修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2720 万元。

15、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相应位置，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6、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招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网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担保、放弃投标、中标

18.1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上述第 18.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其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予以确认后，不进入评审。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19、投标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以下第 19.2 条规定。

19.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均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

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有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签章。

20.3 投标人按照本须知第 20.2 条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有关本项目资料。

22、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六) 开标

25、开标

2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5.2.1 宣布开标纪律;

25.2.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5.2.4 投标人依次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见前附表规定)完成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要求详见前附表。

25.2.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25.2.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25.2.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25.2.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2.9 开标结束。

25.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和监督。

（七）评标、定标

27、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职称较高、经验丰富、原则性强的专家评委担任，业主评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3 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审查投标人、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及项目班子成员的资质和资格情况。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等资格和标准的；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三）同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有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待建工程）的；
- （六）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七）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八）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定费率的；
-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 （十）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
- （十一）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十三）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当提交承诺函而未提交的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的；
- （十四）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27.4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27.5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

以评标委员会从“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27.6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如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显示为有在建工程未撤离，但实际上其所承担的项目已经竣工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业主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未撤离的原因说明，否则投标人投标资格无效，评审阶段以评标委员会从“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公示后因异议或投诉的，处理异议或投诉时以招标人或投诉处理机关的核实结果为依据。

27.7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检查，评标系统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识别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按废标处理并对上述评标系统显示一致的信息截图打印、签名确认；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视情节记不良行为记录并扣除诚信分。调查结果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视情节依法取消其1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的不在此列。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询标，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列举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应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1) 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

(2) 未设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写出结论性评标报告。

30、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0.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30.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除外）；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 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控制价（最高限定费率）的。

②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③ 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0.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30.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

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6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1、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31.1.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1.1.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招标人的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和设计图纸内容为准，超过招标范围的部分招标无效并追究招标代理机构等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按照第 30.4 条款、第 31 条款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3、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通过评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名，即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低、第三低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3.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列出具体理由依法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评标办法和程序

34.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代理机构不作答复。

34.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综合评价法。

评标程序：

采用资格后审招标的，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资格后审评审通过

的，对投标人先评技术标一、再评技术标二、最后开评商务标。技术标或商务标评审未通过的，则不予评分；对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4.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打分。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的得分，必须从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具体详见评分细则）

(1) 项目班子配备

项目经理（建造师）（1名）、设计负责人（1名）、施工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2名）、质量员（2名）、安全员（2名）、资料员（1名）、取样员（1名，可兼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人数不符合要求或人员配备结构和人数不符合要求，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项目班子成员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成员名单为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市政公用工程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不配套按不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注：技术标评审不合格、不通过的，商务标不予评审。

34.2.2 商务标评审

34.2.2.1 商务标初步评审

(1) 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定费率 A，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定费率 A 为无效投标，商务标书不予评审。

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八）综合评分法商务标（40分）分值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鉴于本项目为百分比费率招标，取费率报价百分比符号（%）前的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列入计算（计算时的最高限价按 100.00 确定）。例：报价（百分比）为 92.99% 取 92.99 列入计算，90.60%取 90.60 列入计算。

1、评标基准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1)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5 家 ≤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10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通过资格评审的有效投标人 ≥ 10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报

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注：百分号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办法：

各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相同的得 40 分，每增加 1% 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 40 分为止。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

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5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有效基准价 F

投标报价得分=40+偏差率×100×0.25

(九) 综合评分法技术标 (60 分) 分值计分方法

技术标一评分 (5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 术 标 一 (50 分)	设计 方案 (30 分)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	对本工程实施的工作范围和内容表述准确具体,对工程建设的背景、需求、目的、意义认识清楚,理解准确。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对本工程现状本底及问题分析	对项目建设现状本底情况了解全面、分析充分、内容丰富,对新建和改造条件、存在问题、需求分析合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切合实际。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总体设计方案	针对片区本底现状问题需求,提出总体设计方案,设计目标明确,设计工作内容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总体设计方案系统性强,多专业融合,切合项目实际,并能从片区角度整体谋划及综合统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详细设计方案	结合总体设计方案,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说明详细合理,经济技术可行,符合六安本地特点,方案应有平面布置图、关键节点设计详图、设施大样图、投资分析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进度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时间节点要求,从人员配备、后勤保障、设计关键路线、节点控制等确保本项目的进度。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2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施工工艺先进合理,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0≤合格<2分;2≤良好<3分;3≤优秀≤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进度计划和质量管理体系措施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施工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除一般质量管理措施外,主要工序应有针对性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及相应的质量创优计划。0≤合格<2分;2≤良好<3分;3≤优秀≤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析工程重点和难点及提出相应措施方面评分。0≤合格<2分;2≤良好<3分;3≤优秀≤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应急预案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对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管理措施及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0≤合格<2分；2≤良好<3分；3≤优秀≤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施工不同阶段拟投入的人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0≤合格<2分；2≤良好<3分；3≤优秀≤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技术标一评审说明：

1、技术标一的评审，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技术标一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某投标人的得分规则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设计服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一的得分。

3、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25 分的或者高于 45 分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一），属于明显文不对题（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的，一律作废标处理。

技术标二评分（1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技术标二（10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5分）	<p>投标设计负责人近5年内完成过1个单项工程总投资1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EPC项目设计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5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2条。</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设计负责人岗位上的业绩。</p> <p>（3）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5分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5分）</p>	<p>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近5年内完成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16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EPC项目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5分。</p> <p>注： （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料要求见技术标二评审说明第2条。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 （3）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5分</p>
--	------------------------	--	-----------

技术标二评审说明：

1、技术标二的评审，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按照程序核对后，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一律由现场监督人员对评委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近五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同一范畴是指工程属于同一种类，如房建属于同一种类，而房建与市政、公路则不应作为同一范畴对待，其他亦然。本项目同一范畴指：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

（1）设计负责人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②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如无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需提供经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相关施工图成果证明材料）。时间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2）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企业和项目经理获奖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证明、奖

项、文件、合同等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奖项可以共享，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不予共享。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均由投标人负责，编入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

4、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询标函，由投标人签字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人的补充资料。

6、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包括奖项、荣誉、信誉、业绩、资质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完税证明、授信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监督机关处理的意见。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提请并协助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情况属实的，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公示期间或公示结束后，因被投诉或由招标人、监督机关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则其中标无效，记不良行为记录，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并由其承担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管理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8、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9、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优质工程奖（或真武阁杯）等。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

说明：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

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如提供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是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后核发的，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记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 内容 (由评 委填写)	
-------------------------	--

投标人的意见 （作出确认或说明、纠正、补充、承诺等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评标委员会结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各评委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招标代表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监督人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督人员电子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十）评标结果

34.2.4 评标结果

34.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标和技术标累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4.3 中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

3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有下列第(1)款至第(13)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有下列第(14)款至第(28)款情形之一者，一律否决其投标，同时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由监督管理部门给予1年至3年的投标资格限制。

- (1)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3)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的；
- (1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投标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4) 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16) 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其他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
- (17)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8)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19)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2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
- (2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 (28)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班子成员简历、**社保缴费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获奖资料等；

（十一）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合同授予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法规规定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7、中标通知书

3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站上

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有前述 35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按程序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37.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8、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清单、控制价编制费等）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固定价格（人民币 23.45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及时与招标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招标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9.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9.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40、履约担保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42、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金安区城市管理局、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安市淠河两岸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金安片区）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安市淠河两岸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金安片区）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合同签订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设计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后*中标费率；

(2) 工程施工合同价：

合同费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设计成果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预算编制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送审，待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对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 10 日内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对工程造价予以明确；

补充协议价格=经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标费率，其中暂列金额及其税金不下浮。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最高限价），按费率计算后的工程量清单及详细价格视为投标人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各项目金额=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预算的各项项目金额×中标费率）作为补充协议的附件包含在合同内，作为工程款支付、变更、结算等的依据。

五、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7) 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临时占地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善后处理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仅提供必要协助）。

1.2 语言文件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住所或工程现场项目部。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9.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1.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包含项目中已列的临时道路和改造的临时道路范围），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国家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2.2.1.2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1.3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见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

2.2.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监理合同为准；

工程师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符合项目现场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②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指示要求配合政府部门在内的第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做出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方对取消工程量可以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或不得借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④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承包人所使用的涉及水、电、消防等设备，相关主管部门有主要材料与设备要求的，从其要求和规定，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及要求移交。

⑥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标准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特别说明：若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认为设计标准不满足要求，或发包人针对项目设计内容等有其他要求时，承包人均须无条件重新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并经招标人批准同意为止，费用不予调整），补充协议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预备费+设计费之和。实际设计范围以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⑦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须充分勘察、踏勘现场，根据该项目位置的实际情况，综合全盘考虑，对红线以及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土方挖运及平衡等进行最优化设计，尽可能节省投资。后期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勘察、设计不充分或不合理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更的，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追加造价，减少的工程量据实予以扣减，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的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款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4.3 EPC 总承包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4.3.1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 项目经理（建造师）姓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条“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条“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另行约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条“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 条“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条“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条“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条“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9条“人员到岗履职要求”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如：勘察、特殊专业的设计、专业工程施工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经发包人同意，中可以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关键性工作（如：勘察、特殊专业的设计、专业工程施工等）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分包。不允许非法分包及转包。

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任一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有权另行组织或委托承包人组织采购活动确定供货、安装分包单位，并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由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价款（含税金）的3%向总承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承包人组织采购活动的，相关采购文件报发包人批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发包人就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向各成员支付相应费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并充分判断基础资料可能存在错误、遗漏，发包人不承担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错误、遗漏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1 限额设计

承包人在规划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各标段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总投资。设计阶段一旦出现工程造价超过总投资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调整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将施工图预算一并送发包人审查，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总投资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3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需负责食宿。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初设、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共计6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3份。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以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订购材料、设备前，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的相关资料及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核并发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在订购前30天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3套）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之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样品之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优质产品，否则，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予验收。如招标文件规定了限定采购材料

设备的，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在限定范围内进行采购，承包人可選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评审认可，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审不认可的，承包人須从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中选择后予以实施，且价格不予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所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该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并交由承包人采购，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价款和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任何单位不再因此支付该部分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另行约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确定的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围挡、围墙、临时设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承包人自行对项目及其周边现场进行充分踏勘，项目的场地平整（含地表建筑、生活垃圾的拆除清运），土石方开挖、回填及运输，地表以下建筑物、构筑物基础、树根等原有障碍物拆除及外运、淤泥、沟塘换填（含暗塘）的清出及外运、树穴及墓穴处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后报价，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和签证，对因可能发生的工程量调整而造成的措施费用的变化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应充分调查清楚地下管线情况，并形成调查报告，施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期间做好地下管线的安全保护；特别在人员密集施工区域，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等工作，因出现安全问题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赔偿等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1、临时用水用电：招标人就近提供临时用电接引点、临时用水接引点（开户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

2、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据实际需要修建临时道口，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省、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3）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在工程开工前完成。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间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迟于项目开工后 7 日内提供4份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等）。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执行以下条款：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批准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②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因承包人原因使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工程施工合同价的：0.5%，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工程施工合同价的：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1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提供全套竣工图 4 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24 个月）（绿化工程 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另行协商。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

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经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政府投资项目，因勘察设计原因、隐蔽性工程确需变更的，应按程序报经政府批准同意。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量异议却在施工期间却提出工程量异议的，不予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的完成；投标人在招标质疑期间及异议期间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异议，而招标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的按程序进行变更。

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定。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3.3.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审定的预算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审定的预算价相应子目的单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对于分部分项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审定的预算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30%时，超过 30%的（不含 30%）增加部分的单价=审定的预算价相应子目的单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降幅同比例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降幅同比例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3.3.3.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可采用专家论证等方式），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3.3.3.1 条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降幅同比例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六安市金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或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时，经发包人同意，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暂估价项目合同金额按由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送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后，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降幅同比例下浮确定合同金额；其他方面由双方本着有利于暂估价项目和工程整体实施，协商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有关程序并委托有关部门（或业主委托的审核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额支付。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具体按下列方式调整：

a、范围：碎石、黄沙、商品水泥稳定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商品沥青混凝土、钢材（I、II、III级钢筋、结构用型钢）。

b、幅度：变动幅度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

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收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收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计算方法：

价格上涨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1+5%）

价格下跌时材料单价结算价差=材料在工程中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投标月份信息价×（1-5%）。

e、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

符合本项调差规定的，承包人在实际使用月份信息价发布后 7 天内，就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材料价差调整资格），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的，承包方即可视为材料价差调整要求已被确认。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除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3.8 条约定可调单价材料外）、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13.8 条约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项目预付款为本标段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单》填报工程价款，否则不予接收确认。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其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确认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8%，其余 2%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承包人申报工程款存在弄虚作假的，除本次工程款不予支付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缴纳金额为虚报部分的金额。

（3）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价款，经发包人委托原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按程序审核确认后，在支付月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该价款的 50%，余下部分在工程结算时予以增减。

14.3.2 农名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期限：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竣工结算前，无条件完成现场所有临设（如工人宿舍、办公用房、配电房等）以及属于承包方所用房屋的拆除、清理，垃圾等设施需运出现场，否则工程结算不予报送至有关部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符合报审条件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报有有关部门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确定的金额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复核后报有关部门确定，时间由有关部门确定，确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质量保证金本息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48 小时。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剩余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2) 投标时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发生违约时，按本专用条款 8.7 款执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六安市周边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2) 六安市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3)六安市区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4)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如环保督察、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以上要求停工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投保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19.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同双方约定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人员及职责

20.1.1 发包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0.1.2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0.1.3 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

20.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20.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0.1.6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总监理工程师将其上述行为形成证据，提请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应人员。

20.2 变更与调整

20.2.1 任何变更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0.2.2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技术核定行为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0.2.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0.3 配合工程

20.3.1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1) 供电、通信等。

20.3.2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20.3.3 配合工程凡在与已竣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发包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0.4 有关费用

20.4.1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由发包人在分包工程、配合工程的招标（说明）文件中另行约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

20.4.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承包人须按设计要求的标准予以完成。

20.5 违约责任

20.5.1 发包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其中出现下列第一种情形时，除按上述约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结算款。

(1) 承包人违约超过 20 天后未整改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15 日内不能到岗的。

20.5.2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人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工程节点延期7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元/天;延期节点工期20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2000元/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0.5.3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2日内拒不启动整改的,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5天内拒不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2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0.5.4 发包人或其委托机构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除责令改正直至符合要求外,同时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在被要求整改后而不立即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5万元支付违约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0.5.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0.5~10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5.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受到追责的,或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视其情节轻重,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0.2%~1%/次(最低不得低于20000元/次,最高不得高于5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5.7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须按3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5.8 承包人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发指令后，承包人未按指令立即进行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指令时，每有一份指令，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5.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一旦发现，承包人须支付 5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20.5.10 承包人必须按六安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按规定保障农民工权益。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0.5.11 承包单位应保证机械设备投入满足质量及工期要求，承包人未及时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发包人及监理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要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的，每逾期 1 天按 500~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每逾期 1 天，按 1000~2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 28 天视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0.5.12 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对解决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出承诺，应确保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若发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则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 0.5%-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的，并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20.6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各类处罚由承包方承担。

20.7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承包人须按 1-5 万标准支付违约金，其它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法律法规处罚。

20.8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的约定，发生应当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等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划转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发生应当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20.9 承包方须积极配合发包方后续办理工程决算相关工作。

20.10 根据需要，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安全质量管理信息化设施，涉及相关建设内容的评估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上述内容，中标后不得另行提出费用的增加。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项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容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绿化部分 12 个月）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其他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 理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 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 兼任)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
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境内，项目内容包含新建排水管渠、改造排水管渠等、新建排水泵站等；涉及积涝点整治约 4 处，排水管网完善约 1 处，新建排水泵站 2 座；工程内容包含新建排水管网约 3.2km，改造排水管网约 2.2km。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发包。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维保等工作。

1、设计要求

1.1 中标人对本工程得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计成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及使用功能特点，满足发包人基本需求。

1.2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等相关费用）、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核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和服务、专业设计配合和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相关服务。

专业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路基、路面、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绿化、场内道路、管线综合设计等，通过发包人审核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等相关合格审查审批，满足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和其他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要求。中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提供施工期间、竣工验收、调试、指导生产试运行的设计服务，包括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1.3 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实施。除正常的审图程序外，发包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承包人需根据相关审查意见落实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最终经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按照最终审核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投标人投标报价自行考虑此风险。

1.4 随本招标文件发布的初步设计文本仅供参考，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工程实际自行进行方案设计。

2、施工要求

2.1 六安市淠河两岸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金安片区）EPC 总承包项目二标段包含以下内容：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金安经济开发区境内，项目内容包含新建排水管渠、改造排水管渠等、新建排水泵站等；涉及积涝点整治约 4 处，排水管网完善约 1 处，新建排水泵站 2 座；工程内容包含新建排水管网约 3.2km，改造排水管网约 2.2km。

3、其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4.1 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4.2 负责实施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地上附着物清理；

4.3 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可能的扩容、交通等可能涉及的沟通与协调；

4.4 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运维手册、调试方案等资料编制；

4.5 协助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协调及工程报批、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

4.6 完成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本项目所需其它工作内容。

（三）工期要求

总工期 2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包含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相关专项（专业）工程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服务；施工工期为 210 日历天，包含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及与施工相关技术服务等，施工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最高投标限定费率无异议。我方愿以投标费率(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89.88%）】），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采用“IFA”（人脸识别）系统进行考勤、考核。

12、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4、我方承诺：

1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项目经理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报价书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扉页格式

投 标 总 报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造价人员盖专用章）

时间：_____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 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一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 资源配备计划
 -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 (7) 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辑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二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设计负责人证书等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六安市淠河两岸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金安片区）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帐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证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元（¥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分包情况表 (若允许分包)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备注
			注: 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 (万元)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六) 1、设计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业绩

2、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业绩

(七)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 (完成) 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类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业绩

第六章 工程技术经济要求

(无)

第七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

(无)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光盘

(无)

第九章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网上下载）

第十章 其他资料

第十一章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 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